济环审〔2024〕13号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济源市宇润循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替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济源市宇润循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736Q170）报送的由河南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孔静主持编制的《济源市宇润循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原料替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镇柴庄村东，主要对现有铝酸钙粉生产线原料进行调整，以铝行业废物铝灰（目前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原料替代部分铝矾土，采用回转窑煅烧工艺年生产12万铝酸钙粉（水处理剂用），主要工艺为破碎、球磨、回转窑煅烧、冷却、包装等。改建后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一致，生产设备、贮存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回转窑窑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进出料、破碎球磨、包装等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 VOCs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的通知》（济管环﹝2023﹞33号）A级绩效要求。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脱硫脱硝废水、实验室废水、软水机浓水经MVR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湿电除尘器废水、氨气喷淋塔废水作为脱硫系统补充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3.噪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严格落实《报告书》要求，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记录管理台账，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巡检和管理，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书》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发布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严格按照《关于济源市宇润循环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原料替代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济环总量函〔2024〕27号），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2024年7月9日